

福田莲花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口腔体检中心  
改造工程“9·15”一般触电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3日

# 目 录

|                                  |    |
|----------------------------------|----|
| 一、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 2  |
| (一) 评估组的构成 .....                 | 2  |
| (二) 评估时间 .....                   | 2  |
| (三) 评估对象 .....                   | 2  |
| 二、 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2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 2  |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 2  |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 3  |
|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 8  |
| (一) 刑事处罚落实情况 .....               | 8  |
| (二)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               | 8  |
| (三) 其他处理落实情况 .....               | 8  |
| 四、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8  |
| (一) 涉事企业 .....                   | 8  |
| (二)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               | 11 |
| 五、 发现的问题 .....                   | 12 |
| 六、 下一步工作 .....                   | 13 |
| (一) 事故教训转化为长效机制 .....            | 13 |
| (二) 构建实用性安全培训体系 .....            | 13 |
| (三) 建立关键节点痕迹留存机制 .....           | 14 |

2024年9月15日11时50分许，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口腔体检大楼三层改造工程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名工人孙某光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规定，福田区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莲花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特邀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派员列席，并聘请相关专家参加）开展此次事故调查工作并形成了《福田莲花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口腔体检中心改造工程“9·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于2024年11月22日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相关规定和指引，福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福田莲花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口腔体检中心改造工程“9·15”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关于该事故的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一）评估组的构成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莲花街道办事处。

### （二）评估时间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2月3日。

### （三）评估对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云建建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立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耀智能玻璃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 二、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孙某光，其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不熟悉现场配电线路，在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未切断电源、同班作业人员未在现场监护的情况下，冒险对吊顶内220V电源线路进行带电操作，在剥除涉事导线绝缘胶皮时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谢某辉，系深圳云建公司派驻事发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未发现临时用电箱未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设置漏电

保护装置；组织为电动玻璃门预留的电源线未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未检查死者是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未及时制止死者在施工现场的违规操作行为，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发现施工现场未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执行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督促项目经理及安全主管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到事发项目履职；未对入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该公司的上述问题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叶某永，系长城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未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督促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到事发项目履职，未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督促安全管理人员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叶某引，系长城装饰公司任命的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长城装饰公司提交给北大医院事发项目的投标文件附件中，有其本人签字，事发项目的工程款申请书及工程款支付汇总表均加盖其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实际未在事发项目履职，其未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由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4. 张某杰，系长城装饰公司任命的事发项目的安全主管，长城装饰公司制定并报审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经常及时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其未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实际参与事发项目的安全管理，未检查本单位的安

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5.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规范要求，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莲花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处理。

6. 吕某，系事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发现长城装饰公司向龙建监理公司提交的《临时用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严格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未参与事故现场临时用电联合验收，未发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未发现涉事电路未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执行，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莲花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处理。

7. 马某丽，系事发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发现长城装饰公司向龙建监理公司提交的《临时用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严格

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未参与事故现场临时用电联合验收，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莲花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处理。

8. 深圳云建建筑管理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死者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9. 杨某彬，系深圳云建建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未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10. 谢某辉，系深圳云建公司派驻事发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未发现临时用电箱未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组织为电动玻璃门预留的电源线未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未检查死者是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未及时制止死者在施工现场的违规操作

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11. 深圳市广立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12. 深圳市鑫耀智能玻璃有限公司，其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13. 深圳市迎利电动门有限公司，对孙某光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带电作业，未进行有效管理，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该公司为死者父亲所经营，且死者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一）刑事处罚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谢某辉依法依规立案侦查后，移送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福田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谢某辉有期徒刑一年，已落实到位。

####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云建建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立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耀智能玻璃有限公司、叶某永、叶某引、张某杰、杨某彬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由于谢某辉仍在服刑中，暂未落实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落实情况

区住房和建设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一是对叶某引、张某杰进行依法提请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均已落实；二是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约谈，均已落实。

###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涉事企业

根据福田莲花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口腔体检中心改造工程“9·15”一般触电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部署会的会议要求，由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评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云

建建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立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耀智能玻璃有限公司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1.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 开展自我排查。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排查施工规范落实情况，针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不到位问题，按相关标准整改，确保临时用电设备规范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已重新组织验收。

(2) 规范人员管理。梳理调整施工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专人专职；严审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资质，确保具备相应能力；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监督，杜绝职位虚空。

(3) 开展安全培训。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内容包括临时用电、操作规范及应急处理等，确保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置方法。

#### 2. 深圳云建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1) 推进现场施工规范整改。对施工过程中规范执行尚不到位的进行整改，包括临时电箱和临时围挡等，严格执行施工安全规范要求。

(2) 强化人员履职与资质管控。做到专人专职，合理分工，切实履职。严格审查专业技术岗位的资质要求，降低安全风险。设立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仓管，各个施工班组的组长等。

(3) 落实常态化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升施工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排除安全隐患。落实施工人员培训上岗，做好安

全教育，每天开安全早会，每周开一次安全总结例会。

### 3. 深圳市广立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全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制度，提升安全意识；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岗位安全职责，推动责任落实到人。

(2) 完善合同管理。针对此次事故中暴露出的合同管理问题，今后项目将严格要求与合作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确保工作有章可循。

(3) 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项目风险评估管控，每个项目均做详细安全风险分析并制定防控措施；材料采购严格把关质量，确保符合安全标准。

(4) 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详细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应急处置及协同能力，确保事故时快速响应、减少损失。

### 4. 深圳市鑫耀智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针对施工现场规范执行不到位问题，我司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重点对临时电箱配置、临时围挡搭设等关键环节进行系统性排查，逐项对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等规范要求落实整改，确保临时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装到位、围挡结构稳固合规，并通过监理单位复验。

(2) 构建规范化人员管理体系。

严格落实涉高空作业、电气安装等技术岗位执业资格核验机

制，确保持证上岗全覆盖，设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专职岗位，形成高效履职体系，压实安全管理责任链条。

(3)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将安全教育贯穿岗前培训全过程，确保作业标准入脑入心，每日施工前开展 5 分钟安全交底，每周组织警示会，针对性强化临时用电等环节的隐患排查与应急处置能力。

## (二)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1. 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一是健全组织机构，修订安委会成员调整通知，明确职责及办公室综合监管定位，医院配备 1 名注安师、督促物业配备专职安全员，完善管理架构。二是组织关键岗位考非高危安全管理员证，医院及物业 116 人考燃气培训证，落实上级要求。三是健全制度，发布隐患报告奖励制度，修订 3 份制度及 8 份预案，编制网格化管理方案，压实全员责任制。四是每周召开调度、基建例会，部署运营及基建安全工作并开展培训，提升管理能力。

2. 深入剖析事故教训，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一是深化医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院领导持续带班检查医院及成员单位安全生产，专题部署并查防台防汛、节假日安全。二是基建人员每日巡查全院施工工地，动态管控并纠正违规作业，后勤保卫部每月开展全院隐患排查，建账闭环管理推动整改；三是节假日前组织专项检查，严格执行施工禁令，从严管控特殊时段安全风险，多维度筑牢隐患防线。

3. 狠抓外包服务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加强源头安全管控，公开招标后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明确施工方全程安全职责。按深圳文件强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备案及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监管。制定《建筑施工申请表》要求物业审核进场，印反光衣、发制度防私自进场。组织进场安全交底覆盖临水临电、高空、动火等，全链条筑牢安全防线。二是严肃落实过程安全管控，严抓人员上岗核查，严格审查特种作业资质真实性。后勤每周组织基建例会，开展安全教育，覆盖典型案例、高空/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重点，提升安全意识。按合同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人协同监理全程监管质量安全，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力的约谈、通报或处罚，压实监管责任。

## 五、发现的问题

经评估组综合评估，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但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 事故教训未转化为长效机制。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整改措施局限于事故直接原因，未系统重构安全管理体系，如未建立动态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未将安全培训与绩效考核挂钩、未引入智慧监控技术，导致管理改进碎片化，难以实现本质安全提升。

2. 作业人员培训形式化。深圳市广立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云建建筑管理有限公司强调组织开展月度培训和定期安全培训，但未说明培训内容是否结合事故教训、未评估参训人员掌握程度。

3. 整改措施缺乏可追溯性。深圳市鑫耀智能玻璃有限公司整改报告仅罗列“加强培训”“完善制度”等原则性措施，未提供培训记录、验收台账、整改前后对比等佐证材料，导致整改成效无法验证，存在“表面整改”风险。

## 六、下一步工作

### （一）事故教训转化为长效机制

一是构建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权责边界，签订三方安全协议，形成责任闭环；二是引入技术防控手段，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如漏电保护在线监测系统），对临时用电、危险作业区域实施24小时预警；三是建立长效监督机制，每季度由各单位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开展“回头看”，重点核查整改措施持续性。

### （二）构建实用性安全培训体系

一是强化事故案例深度融入，将“9·15”触电事故经过、违规操作动图解析等内容纳入必修课程。二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培训质量评估，通过闭卷考试、现场应急处置盲演等方式检验实效，强化员工安全意识。

### （三）建立关键节点痕迹留存机制

一是对关键整改环节（如临时用电验收、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核查、应急演练）留存必要痕迹，包括现场验收照片（需含日期水印）、签到表；二是利用既有管理工具，在项目微信群等群组上传整改前后对比照片（如破损围挡修复前后）。三是强化动态过程记录，对安全培训、交底等环节，采用“10分钟快拍+口头问答”形式留存影像，重点记录参训人员神态、动作（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示范），避免摆拍式记录。